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 鹃 杜鹃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余波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肖斌卿

2024年4月18日